

附件 2

东区街道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在东区街道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实行统一核算的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互联网和相关技术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业、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业、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、其他服务业、新闻和出版业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音制作业、文化艺术业、体育和娱乐业等服务业企业。申报审核时已关闭或迁出的企业不在扶持范围。

二、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

(一) 批零住餐业企业

1. 批发业: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;
2. 零售业: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0 万元及以上;
3. 住宿业: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;
4. 餐饮业: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。

(二) 其他服务业企业

1.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。行业范围: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 卫生行业。

2.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。行业范围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。

3.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250 万元及以上。行业范围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。